

主日學課程 共創活力的婚姻

6/6/2010

第九課 姻親關係

陳衍銘 & 徐明菊

課程目標:

- 姻親關係的特性
- 常見的形態與衝突
- 姻親相處的基礎
- Do's & Don'ts

課程內容:

一、姻親關係的特性

姻親關係是藉由婚姻形成的。因兩個人結婚，兩個家族的人成了一個新的生命共同體，這兩個家族中原本不認識，或不熟悉的人有了關聯，成了姻親。妳的家族對你而言比較像”直系關係”，是血緣關係，你一出生他們就用愛和責任與你連結，這個關係是你一出生就存在，無法切割的。在你成長的年日中，他們用愛和責任與你連結，和你培養了極深的感情。相對而言，姻親是”橫系關係”，原本沒有關係可言，因你們二人相愛、結婚，你們和彼此的家人才開始建立關係。他們中間唯一的聯結只有你們的婚姻，這個基礎並不是很穩固的。公婆和媳婦，岳父母和女婿都是姻親關係，沒有情感的基礎。在關係的初期，容不容易合諧，兩方的原生家庭佔很重要的因素，所以中國人講求”門當戶對”是有其智慧的。

二、常見的形態與衝突

1. 原生家庭的親密度對姻親關係的影響:

- 親密原生家庭 + 親密原生家庭 →
兩方拉鋸戰，都想把對方拉進自己的圈圈裡。如果合不來，或是掌控型的，衝突會很多，也很大。
- 親密原生家庭 + 疏遠原生家庭 →
親密度高的一方可能會認為另一方不夠體貼，太冷漠，沒有親情。
疏遠的一方可能會有壓力，覺得不能呼吸，沒有自由或自我。
- 疏遠原生家庭 + 疏遠原生家庭 →
容易變成與家族沒有關係(沒有根的一代)，有難處時得不到父母或家庭的支持和緩衝。

2. 常見的衝突:

- 權柄 (做主): 父母與父母爭權; 父母與媳婦爭權。
- 金錢: 奉養父母; 幫助對方的兄弟姐妹; 親戚借錢; 接受父母的幫助...

- 情感爭寵：公婆與媳婦爭同一個男人的心。
- 教養小孩：兩代人對教養的觀念，方式不同。
- 生活習慣：早晚作息時間，飲食習慣，嘮叨，說話方式，…
- 價值觀：節儉，時間，朋友交往，…
- 個性：快/慢，強勢掌控，退縮，…

三、 姻親相處的基礎

- 敬畏耶和華的心 -- 要順服 神，不可放肆
- 離開： 人要離開父母
讓已婚的子女在心理上、感情上、經濟上，認識上知道不再依賴父母，不再讓父母替他們作人生中的決定，必須要獨立的在神的面前直接向神負責，這叫離開。
- 合一： 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
 1. 魂裡的連合 -- 心思、意念相通，明白對方的想法和感受。要學會溝通，用她能明白的方式來愛她。
 2. 靈裡的連合 -- 夫妻倆人都愛神，追求神，跟神的關係越好，兩人在靈裡就連合的越好，這就是所謂的”婚姻鐵三角”。
 3. 兩個人卻好像一個人，不再是你、我，而是我們。
 4. 建立信任感 - 透明敞開， 不要有秘密。
 5. 學習溝通，凡事互相商量，更深入的認識對方。
 6. 學習共同做決定，共同承擔後果，不要互相指責，推諉責任。
 7. 勇敢面對問題，擔起責任，不要逃避
 8. 認識彼此個性的軟弱和不足，彼此擔待。
 9. 多了解對方的原生家庭，與他們建立新的關係，減少未來與父母相處時的誤會。
- 孝敬雙方的父母：

雙方的父母都要孝敬，不是只顧一方而忽略另一方的父母。 幫你的妻子孝敬她的父母，她必會和你同心孝敬你的父母。
- 設立界線(Boundary):夫妻在尋求合一, 離開父母, 和孝敬父母的事上, 應該好好溝通, 同心設立健全的界限, 姻親關係才能合諧又長遠。
 - 夫妻是彼此生命關係中親近的人, 其他的人倫關係, 不應凌駕在婚姻之上。(創世紀 2:24)
 - 在已婚兒女的家庭, 父母是慈藹的長輩, 是貴賓, 但不是做決定

的主人。(創世紀 2:24)

- 不可因神給我們自由，就自私自利，自我中心，虧待家人(公婆或媳婦，岳父母或女婿)，乃要有愛心互相服事。(加拉太書 5:13-15)
- 你們做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要孝敬父母。(以弗所書 6:3)
- 要與人和睦。(馬太福音 5:9)
- 重擔要互相擔當；各人的擔子要自己擔。(加拉太書6:1-5)

四、經文

-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。(箴言 1:7)
- 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當時夫妻二人，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。”(創世紀 2:24 - 25)
- 你們做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。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(以弗所書 6:3)
- 你們做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，養育他們。(以弗所書 6:4)
- 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(約翰福音 8:32)
- 兒女是耶和華賜的產業，所懷的胎，是他所給的賞賜。(詩篇 127:3)
- 弟兄們，你們蒙召，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做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你們要謹慎。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滅了。(加拉太書5:13-15)
- 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過來。又當自己小，恐怕也被引誘。你們個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、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人若無有、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個人應當查驗自己的行為，這樣、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。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(加拉太書6:1-5)
-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 神的兒子。(馬太福音 5:9)

五、DO' S & DONT' S

- 順服 神的權柄。
- 竭力保守夫妻的合一和信任。用愛和耐心投資在配偶的身上，讓配偶確認他是你生命中最重要、是你永遠不會捨棄的那一位，很多事就比較容易解決，因為配偶會用愛來回報。有關係就沒關係!
- 憐憫的心: 求神賜我們憐憫的心去了解彼此的過去，幫助我們包容、接納對方。
- 改變眼光，心中常存感恩: 媳婦/女婿看公婆/岳父母是辛苦培育我們的配偶的人，要對他們心存感恩，尊敬，接納，不可排斥或嫌棄。公婆看媳婦也要心存感謝，感謝這個女人願意代替妳照顧妳的兒子，一生與他做伴，高山低谷與他同行。接納她，學習去愛她，做個好榜樣。
- 謹慎口舌，不要用口冒犯長輩。

- 要對自己“洗腦”，不再是“我”、“你”，而是“我們”。凡事要與妻子商量，考慮妻子的立場。在父母面前更要時時提醒自己，是兒子、也是妻子的丈夫，幫助父母接受媳婦是家人。
- 夫妻間的爭執要自己解決，不要把父母牽扯進來、或找他們評理、當靠山。
- 丈夫在你父母面前要支持，維護你的妻子。要有擔當，寧願把過錯攬到自己身上，盡量讓妻子在父母心中有個好形象。
- 父母要你做什麼事，請他們讓你想一想，讓你回去查查calendar，或是告訴他們你需要回去和配偶商量一下，不要馬上答應，以免配偶不同意，夫妻吵架、或對父母變卦。
- 經濟要獨立，量入為出。不可仰賴父母錢財的幫助。
- 不要要求父母來當褓姆，除非父母自己甘心樂意。事先了解彼此的差異，溝通可溝通的，預備心接納不能改變的習慣和觀念。
- 不要向父母數落配偶的不是、缺點；乃要多向自己的父母讚賞配偶的優點、愛心、長處，特別是一些隱藏的優點。
- 不要因父母或兄弟姐妹而對配偶說謊或隱瞞真相。這種作法會傷害夫妻間的信任，需花極大的代價才能彌補。
- 做父母的不要給不請自來的忠告或建議 (unsolicited advice)，要尊重他們是獨立的成人，自主的家庭，允許他們自己做決定、承擔後果。
- 操練所有“共創活力婚姻”所有的課程，常常更新堅固夫妻關係，應用EQ與父母相處。

課後練習: 心動不如行動

1. 在本週中，和配偶討論你們中間的姻親關係。列出兩項負面的，兩項正面的。
2. 找出你可以改變的至少一樣行動，可以幫助改進你的配偶和你父母之間的關係。開始實行。